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8.58%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0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2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原有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在筹划及操作本次交易事宜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的过程中，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严格限定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保证不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协议各方及其所属企业内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人员）透露相关敏感信息。

4、在上市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经办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保密信息。

5、上市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6、交易对方均已出具说明，声明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存在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7、因上市公司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船科技；证券代码：600072）自2021年12月29日起开始停牌。

8、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订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叶萍

康攀

罗翔

王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